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开展政务诚信及信用数据报送情况
监测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2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开展政务诚信及信用数据报送情况监测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协助在全市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制定政务诚信第三方机构评价方案，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全市范围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形成年度政务诚信监测情况统计材料1份；开展政务失信舆情监测工作，摸排汇总政务失信舆情信息，对存在政务失信风险的区或部门形成政务失信风险点预警提示，并汇总共性问题形成全市政务失信风险预防清单1份。

2、依照国家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每月对46个市级部门和16区开展信用数据瞒报情况核查工作，并定期出具监测情况统计图表，总计不少于12篇。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各类材料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审核，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有助于推动全市政务诚信建设，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

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协调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昊聪，联系方式：55520833。

乙方项目负责人：于博闻，联系方式：18618326654。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即（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 175,000.00元）；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即（大写）柒万伍仟元（¥ 75,000.00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

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

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01%的违约金；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0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富裕中心支行

开户名称: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22905160310701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执业 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1	王之研	41	工商管理	经济师	—	项目总指导，负责督促控制整个项目的进程和质量	具有 12 年信用服务从业经验，曾为国家金融行业标准《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征信数据元 信用评级数据元》起草人之一，参与过上千家企业信用评级业务，主持过北京市政策性担保机构考核体系研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研究、中小企业 DNA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部委和地方多项课题研究；参与天津等地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信用评级模型开发经验丰富。
2	郭晓曼	37	大众传媒	—	—	高级咨询师，负责对接委托方充分了解项目需求	具有 11 年信用服务从业经验，现任社会征信部副经理，撰写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企业征信报告数百篇，多次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等；参与赣州市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合作项目，主要负责信用目录的归集与整理，参与全国 10 余省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工作，2017 年，主要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多次参与编制制度、规范、方案。

3	刘菲	37	法律	—	—	咨询师，负责法律研究与协议合规	具有9年信用服务从业经验，主持过数百家中小企业、各类金融机构的信用评级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实地调查及信用风险识别经验；主持过百余家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股东信用评级项目，在企业与个人征信的信用信息识别及评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	梁佳	40	电子工程	—	—	咨询师，负责材料审核	具有9年信用评级、征信及绩效评价项目经验，负责两类机构的咨询、评级工作，曾参与征信、评级项目300余项；曾参与昌平科委绩效评价项目、天津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义两类机构的核查工作等。
5	杨宏亮	32	通信工程	—	—	咨询师，负责材料审核	具有7年信用服务从业经验。负责信用报告审核和流程规范化标准制定。任职期间参与《大学生个人征信报告》《地方省市工业区的企业调研方案》的撰写，以及行业评级指标的设计、征信应用平台的管理等工作，参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6	于博闻	31	商务与金融	—	—	咨询师，负责材料梳理	具有5年信用服务从业经验。曾参与多家征信、评级项目；负责信用体系项目建设、制度文件编制；负责客户相关信用体系建设等方案的拟定、修正、实施、改善等工作；分析国家政策法规和国内外信用体系建设现状，根据特定目标市场和业务场景构建相应的信用体系；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课题研究。

7	史航	33	金融管 理	—	—	咨询师，负责材料梳理	具有 5 年信用服务从业经验，现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级咨询师。参与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省市双公示评价项目，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咨询项目，医药行业绩效评价、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等。
8	赵泽茜	30	公共管 理	—	—	咨询师，负责材料梳理	具有 5 年信用服务从业经验，现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级咨询师。参与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咨询项目，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咨询项目，医药行业绩效评价、营商环境建设咨询项目等。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	王少波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 话	010-64912118	传 真	/
电子邮件	zhaozx_bjzx@lhcis.com	单位网址	www.lhcis.com

二、单位资质情况

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征信”）是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于 2014 年 9 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注册成立的专业性征信机构，注册资本 1485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企业征信、企业信用信息的评价及利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相关主体评价；市场信用调查、信用风险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库、计算机网络及系统集成工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产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0 月 27 日，联合征信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颁发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获得企业征信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2001。联合征信是国家发展改革委首批认定的重点行业信用建设实施征信机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试点单位、可承担信用修复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

母公司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信用服务领域的多个市场中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依托母公司风险管理专业经验与评级技术体系，结合自身多年征信技术及信息渠道资源的积累，联合征信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信用信息服务网络及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涉及政务、商务、金融、社会等领域，以专业让信用呈现价值。

自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联合征信作为专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在我国信用市场 20 年的服务经验，结合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践与探索，长期服务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和行业自律组织，为我国信用工作奠定基础保障，为我国信用事业提供专业力量。

联合征信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 7 个省份“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全流程协助参与全国涉金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在私募股权、创业投资、涉金融、敬老养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获权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为中关村企业发展、融资等出具信用报告数千份。

联合征信组织结构完善，部门设置及职能规划等结构形式科学，内部流程运转高效，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信息安全部、传统研发部、运营管理部、综合财务部、资产评价事业部、征信数据中心、社会征信部以及下属公司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公司下设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联合征信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一支高学历、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便于有效开展北京地区业务；91%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硕士以上学历近百人，形成了由行业专家、中青年技术骨干为核心的人才梯队体系。

公司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可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环保领域、涉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共建单位。基于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建设的优异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连续两年发函致谢联合征信做出的付出和努力。

公司具备人民银行征信备案、北京市信用联合决策咨询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

联合征信近几年围绕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参与国家信息中心失信案例核查

一是 2018 年至今，联合征信协助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定期汇总形成核查报告。二是 2019 年 3 月，联合征信作为国内唯一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获得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19 年课题研究中的《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应用的意义、方法流程及标准规范研究》课题研究。当前联合征信正针对曝光的典型失信案例，研究进行信用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的意义、方法、流程，信用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各环节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信息的应用。对建立健全地方信用主管部门、监管执法部门联动机制，协同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提高违法违规失信成本，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警示和震慑，增强政府公信力，提升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参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行业信用建设

在 2016 年，联合征信成为首批重点行业信用建设的实施征信机构之一，并矢志不渝的投

身于股权和创业投资行业信用建设事业中。股权和创业投资行业的特点是主体庞杂，地域集中度高，信息公开程度低。因此，我们按照信用数据、监管制度、评价体系、应用服务、失信监测五大逻辑体系保障股权和创业投资行业的推进工作。

一是夯实行业主体的数据基础。联合征信根据自身 DNA 大数据平台的基础，建立涵盖全行业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的查询监测系统；二是完善行业信用监管的制度建设。联合征信根据行业信用建设的需要，先后起草并编制《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行业信用建设规划（2017—2020 年）》《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行业失信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提交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目前，联合征信正在起草《创业投资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目的是结合全国创业投资管理备案系统升级改造，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创业投资企业监管体系；三是优化行业主体线上线下评价体系。根据行业信用监管需求，我们一方面优化传统人防监管模式的线下评价体系，另一方面研究制定涵盖各类业务体系的线上评价模型；四是以试点带应用推进信用服务落地。基于股权和创业投资行业地域集中度高的特点，根据行业主体实际经营地及风险分布情况，联合征信与珠海市横琴新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横琴新区作为试点，建设实施股权和创业投资信用建设工程；五是提供黑名单并进行非法集资监控。按照审慎性原则，我们根据“失信被执行人”和“非法集资”两种失信行为，统计并上报了首批全国股权和创投行业黑名单。

（三）全流程参与国家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失信联合惩戒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失信风险，为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保障基础。2017 年 8 月，联合征信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协助其开展为期半年的全国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目前专项治理工作已顺利完成，联合征信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并报送国务院领导及时任马凯副总理。

一是利用共享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筛查涉金融失信专项治理名单。联合征信通过共享平台交叉比对、大数据关联分析等技术，筛查确定并形成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债务人名单、失信关联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工商经营异常和重点关注名单—非法集资预警四类名单共计 10 万余家失信主体；二是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示对涉金融领域失信企业加强监督检查的函》（发改办财金〔2017〕167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涉金融企业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函》（发改电〔2017〕662 号）并印发至证监会、银保监会和各地方政府；三是制定《涉金融企业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建议稿）》，在技术层面给予各省（市、自治区）指导和支持，确保各地按照风险清零的工作标准完成治理工作；四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征信和交叉省份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相关同事责成督查

小组，于2018年初对全国31个省份开展专项治理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工作。

同时，联合征信在专项治理工作期间，服务北京市经信局，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辅导，使北京市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完成，整改完成率为100%。

（四）高质量完成7省“双公示”评估工作

2017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开发函，委托联合征信参与国家首次开展的对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进行“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由于联合征信的专业优势，负责北京市、湖北省、吉林省和西藏自治区四个重点省份。

开展“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的目的是评价各个省级行政单位在落实“双公示”工作的成效，故应避免主观性评价。因此，评估将“好”与“坏”这样主观性、随意性极强的判断标准转化为客观且具备操作性的评估工作体系，其着力于行政部门是否依法、准确、按时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并方便公众查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展。

经过两个月的实地考察及线上评估工作，联合征信顺利完成四个省份的评估工作，并编制完成5篇评估总结报告。由于评估工作完成效果好，联合征信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作为三家评审机构之一，对31个省份的评估总结进行审核。

同时，在评估工作开展中，联合征信辅导各地方完善“双公示”工作流程机制，得到各地的高度认可。从结果来看，除西藏自治区信息化建设有待完善，北京市、湖北省、吉林省均在首次“双公示”评估工作中名列全国前八名。

2018年，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安徽省和浙江省进行“双公示”评估工作。

2019年，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江西省和吉林省进行“双公示”评估工作。

（五）参与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一是积极参与重点领域信用建设申报工作，以专业化精神长效投身信用工作。联合征信为我国金融市场提供信用服务近二十年，积累了海量数据和相关行业经验。自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11月印发《关于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参与多领域及特定领域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的函》，联合征信积极申报涉金融领域和环保领域的信用建设方案及监管方案。结合前期在涉金融领域做出的贡献，为此付出努力。通过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咨询、演讲汇报、专家评审等阶段，联合征信顺利承接全国涉金融领域及环保领域的信用建设工作；二是参与养老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8年4月，召开工作会议，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联合征信作为试点机构，承担养老领域的信用评价工作，受到时任连维良主任的高度重视。提交整体实施方案及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完

成首批7家企业的评价工作；三是参与“信用中国”涉金融黑名单公示工作，以技术支持信用服务。联合征信完成了五批“信用中国”公示涉金融黑名单的整理发布工作。并按照工作要求，提出完善建议，研究编制《关于在“信用中国”网站添加涉金融领域黑名单公示模块方案》，建立动态可更改的长效公示制度。

（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课题

课题在梳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研究背景，明晰研究意义、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的基础上，通过阐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关概念的内涵外延，总结国内外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情况，深入分析企业信用风险成因并梳理信用风险相关因素，分析指出当前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存在专门性法律法规建设滞后可操作性不足、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种类范围不全面不丰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科学性不强权威性不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认同不够应用不足、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协同联动有待完善、信用监管人员综合监管素质能力有待提升等主要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目前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痛点”、难点，提出加强制度建设、提供法制支撑，全面归集信息、夯实分类基础，构建体系模型、科学准确分类，强化结果运用、深化协同联动，着力系统保障、强化技术支撑，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等合理可行的对策建议，并重点就科学合理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构建数据模型进行了研究，提出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得分和相关定性标准，将企业信用风险类型划分为信用风险低、信用风险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信用风险较高、信用风险高等五个类别，并将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提示，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联合奖惩等监管手段相联动，推动精准监管智慧监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3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3日

